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桃汽櫃貨德字第 04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有關貨櫃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依規定過磅事。

說明：

- 一、依據全國聯合會 106.6.3 全櫃聯總字第 106030 號及第 106032 號轉知。(如附件一)
- 二、根據本會會員意見，經全聯會函文高公局，盼能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來共商貨櫃車行經高速公路過磅事，本會亦建議可先用申請「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來緩解。(如附件二)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檔案室

理事長 范文德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	106年6月6日
章	總號 129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603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貨櫃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依規定過磅事。

說明：

- 一、106年5月5日 貴局管字第1060014931號函敬悉。
- 二、關心行車安全與維護交通秩序，是大家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106年4月25日以國道警交字第1060603331號函給 貴局的函中，說明106年4月11日在瑪東系統匝道發生的A1類交通事故，其調查報告「該車輛移至地磅站過磅，其重量為42.9公噸，明顯已逾通行證核重42公噸之規定.....」。此點似乎尚有待查証之必要，因根據業主提供給我們的進口報單為23269.68KGM。
- 三、次查「貨櫃重量」是否超重，對貨櫃運輸業者來說，長期以來均是有苦而無法申訴。所幸IMO國際海事安全委員會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我國交通部也因應此修正案，召開多次會議，並於105年6月14日發布公告，強制執行「貨櫃驗證總重」，因此貨櫃整體物超重之可能性，應該是不可能發生的。
- 四、根據我會員公會之強烈要求，希望 貴局能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來共商貨櫃車行車高速公路過磅事。
- 五、不情之請，懇請見諒。

正本：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 明 錦 蔡 長 事 理

文 德 6/6

總 幹 事 姚 信 宗

6/6

幹 事 簡 家 茵

6/6

收 文 章	106年6月6日
	總號 130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603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行政院核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6.2路運綜字第106007004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特此轉知。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蔡 錦 明

收文  
總  
6/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6065號  
106年 6月 3日 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潘基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4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l767@thb.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7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年7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摘要)

主旨：有關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部分條文，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06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監理組106年5月31日路監交字第1060067837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內容係涉強制過磅、闖越平交道罰鍰、乘客下車開啟車門，……等事宜，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投書組  
並於下週四  
備之  
李昭功  
6/3

106年7月1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摘要

序號	條號	修正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1	第29條之2(第4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u>五公里</u> 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u>九萬元</u> 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u>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u>	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強制過磅延長至5公里，罰鍰由1萬元提高至9萬元；歸責所有人時駕駛人仍應記2點(貨運業、職業駕駛人公、工會應加強宣導)
2	第54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 <u>九萬元</u> 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闖越平交道罰鍰上限由6萬元提高至9萬元，並增加處分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3	第56條之1	<u>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u>	新增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之處罰，處駕駛人1千2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已告知者得歸責乘客)(計程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公、工會應加強宣導)
4	第63條(第1項第2款)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 <u>第四項</u>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配合第29條之2第4項修正
5	第69條(第1項第2款)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u>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u>	增定電力輔助三輪慢車之慢車種類。

<p>第 1 目、第 3 項)</p>	<p><u>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 路段之三輪慢車。</u>(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u>規格、指 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 辦法</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3 項)</p>	<p>詳列授權地方政府管 理慢車之事項</p>
-----------------------------	---	-----------------------------



附件(二)

## 申請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列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一、應備文件：

#### (一) 首次申請：

1. 超重貨櫃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1份。
2. 半聯結車裝載圖1份。
3. 有效駕駛執照影本1份。(職業聯結車駕照)
4. 車輛證明文件1份：
  -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貨櫃曳引車、貨櫃半拖車)。
  - (2) 汽車行照、拖車使用證-有效性、車檢日期。
  - (3) 臨時通行證領用期限內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2份。(審查其營業別)

#### (二) 續領部分：

1. 應備文件同上。
2. 原核發臨時通行證影本1份。  
(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2月17日路監交字第0981000895號函原則辦理)

### 二、核發原則：

- (一) 核發(期限或次數)六個月以內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
- (二) 限貨櫃貨運業申請，其貨櫃主體(含開口貨櫃等)應有國際認證之貨櫃編號，始得申請核發超尺度車輛臨時通行證，並於臨時通行證上加註「應已有國際認證貨櫃編號之貨櫃運送」字樣。  
(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3月14日路監交字第0971001566號函規定)
- (三) 應裝載物品為「進出口40呎超重貨櫃」不得為其他物品。
- (四) 凡軸型前單後單曳引車聯結雙軸(或單軸)之半拖車，裝載整體物後總聯結重逾42公噸以上者，不得逕予續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96年8月10日路養道字第09003469B號函)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續發臨時通行證免報公路總局核准，逕行核發；於通行證期限前一個月接受辦理續發。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7月18日監73-470-3-90函)
- (二) 登檢領照之曳引車及半拖車，以低床半拖車裝載貨櫃，其半聯結車長超過18公尺者，其裝載整體物以未超過半拖車車身長度為限，得請領超寬、超高及超重之臨時通行證。  
(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6月12日路監交字第0971003436號函)
- (三) 應為半聯結車裝載進出口超重貨櫃於港區及目的地間行駛運送，轉口超重貨櫃行駛於道路及出口超重貨櫃於貨櫃集散站至港區間之運送，其總聯結重量在42公噸以下者，視同整體物，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申領本通行證，憑證依規定行駛。  
(半聯結車行駛省縣道路限重38.5公噸，超重行駛其他道路時應依各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行駛)
- (四) 對以二個20呎貨櫃，裝載於40呎貨櫃半拖車，不得申請以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行駛。
- (五) 應備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另所附之文件如為影印正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六) 半拖車載運進出口貨櫃總重42公噸以下，總高4.4公尺以下(中興隧道4.35公尺車輛應繞道行駛)申請行駛高速公路者，由所站逕行核發，超過前述條件，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監理機關認可後，始可核發。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75年2月4日管75-627-5號函暨97年4月15日管字第0970011384號函)
- (七) 福建省連江縣轄管之縣鄉鎮(市)道路依其權責逕行規劃行駛路線供業者申請。